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各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参照本制度施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以下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遵循企业的发展战略；
- （三）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 合法合规性。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执行。

(二) 独立性原则。内审部门设置和审计工作的实施应该保持独立性，内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不得置于任何职能部门的领导之下，即内审部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职能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三) 客观公正原则。审计工作应以事实为基础，准确揭示发现的问题，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四) 保密原则。审计人员应对在审计工作中取得的资料保密，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报、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时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协议、可研报告、预算、验收及签证单、结算、决算、各种批复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控制度中涉及的文件，不得延迟提交或拒绝和隐匿相关资料；

(二) 接到内部审计报告后，及时提出书面意见；

(三) 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向内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决定对审计发现问题不采取整改措施时，应当做出书面解释；

第三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九条 内审部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权限为：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三) 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建议；

(四) 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第十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绩效审计、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等其他审计。

财务审计：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内控审计：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有关制度。

绩效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情况进行审计。

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内设机构及子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其他审计：包括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等专项审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的工作程序：

（一）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内审部门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前准备

1、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和制订项目审计方案：

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具体审计项目，进行审计工作。若有特殊事项，内审部门负责人可召集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内审部门人员），组成临时审计小组。

针对非常规审计项目，内审部门在对被审计单位/部门的相关情况初步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包括审计目的、范围、内容、审计人员、时间安排、方式等内容，经内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审计方式可以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抽查审计和全面审计、专项审计、专案审计等方式，被审计单位/部门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2、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

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在实施审计前，送达审计通知书（通常以邮件的形式）。对于需要突击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部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内审部门认为被审计单位/部门在审计前需要进行自查的，应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被审计单位/部门应按时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内审部门。

（三）审计实施

1、内审部门进驻被审计单位/部门正式开展审计工作前，被审计单位/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召集有关人员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人员介绍有关情况，明确审计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应配合内审部门工作。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要根据审计工作具体要求，采用恰当的审计方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审计证据进行分析。

3、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企业、部门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四）归集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含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五）出具审计报告

1、内审部门应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部门进行恰当的沟通。审计人员根据审计结果，对审计单位的被审计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内审部门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延长报告时间。

2、被审计单位/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超过规定时间视同无异议。被审计单位/部门对审计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小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和确认。如报告经确认确有不实之处，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3、审计报告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充分、合法，评价客观，结论恰当，处理意见合理。审计报告需由审计部负责人审阅。

4、内审部门每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六）审计处理、处罚建议

根据审计结果，视情况，内审部门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建议，下发整改通知。

（七）审后监督及检查

1、被审计单位/部门及相关当事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内审部门。

2、内审部门应跟踪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并督促整改，重大审计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以避免“重审计、轻整改”的现象。

3、被审计单位/部门基于成本或其它考虑，决定对审计发现问题不采取整改措施，应当做出书面解释，并报内审部门审核，由内审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八）审计档案归档

内审部门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项目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

审计档案的借阅、保管、销毁按照《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及要求，及时披露有关审计的相关信息。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内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内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一）拒绝按时提交提供有关文件、账册、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以各种手段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干扰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伪证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又不作出书面解释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举报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